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吳昌福

相 對 人 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為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50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041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裁定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

計算書：113年度司聲字第211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17,335元	聲請人預納。
二	裁判費用	相對人預納且自行負擔，不予列計。	
三	裁判費用		
	律師酬金	30,000元	聲請人預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46裁定）
總 計		47,335元	
計算式：依歷審裁判主文諭知，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共47,335元。			